

附件 3:

陆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表 (样板)

主办单位: 陆河县林业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1	议 题 名 称	关于要求审议《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事项
2	主 要 内 容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网格化源头管理，完善护林员管理机制。我县 2014 年出台的《陆河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原有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工作需要，现拟定《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并已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经局务会议研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提请审定 事项	审议通过：《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4	相关部门意见	<p>摘录意见:</p> <p>1. 县财政局意见“全县护林员 263 人, 共需工资待遇 370 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300 元/元. 月, 共 94.6 万元, 本级财政共需承担 275 万元。”</p> <p>2. 县司法局意见“《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内容查无与法律、法规等相抵触之处。”</p> <p>3. 县人社局建议把“年龄在 18 周岁-65 周岁之间”修改为“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 已采纳。</p> <p>4. 东坑镇人民政府建议在第七条“护林员聘用的条件”补充第七项“长期居住本村”, 不予采纳, 我县空壳村多, 较难实行。</p> <p>5. 其他意见详见《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说明: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单位意见须在此栏显示。)</p>
5	县政府办公室拟办意见	<p>县司法局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拟将该事项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呈 XXX (领导)、XXX 主任审定。</p> <p>签名: XXX 日期:</p>
6	分管副县长意见	<p>分管副县长意见: 提请审定的事项县林业局已经汇报、沟通, 拟同意上常务会议研究。</p> <p>签名: 日期:</p>
7	县长意见	

陆河县林业局文件

陆河林发〔2021〕52号

签发人：钟裕村

关于要求审议《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网格化源头管理，完善护林员管理机制。我县2014年出台的《陆河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原有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工作需要，现拟定《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并已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样板附件②

会议记录

2021年7月23日

星期五

会议时间	9点00分开会 9点30分闭会	会议地址	局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	钟裕村
会议名称	局务会议			记录人	罗展塔
出席人	钟裕村 罗展塔				
发言内容					
缺席:李志海(驻京工作)					
会议议题: 研究讨论《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一、分管领导朱丹江汇报相关情况					
(1) 经多次反复讨论及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最终确定《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2) 传达《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1. 配备人数按每3000-5000亩林地配备1名护林员, 共263名					
2. 护林员待遇标准: 每月管护费80元, 特别的护林月(即当年9月至次年4月)共8个月每月增加管护绩效500元					
(3) 已委托广东宝腾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审查,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提请局务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表态					
罗展塔: 本人没有意见					

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护林员队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护林员配备标准

（一）依据省、市有关规定，全县按每 3000-5000 亩林地配备 1 名护林员的标准，综合各镇森林资源情况、区位重要性、森林火险等级、生态公益林面积、林地林木流转情况等因素，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的原则，共聘请 263 名护林员（南万镇 35 名，林地面积 191520 亩；螺溪镇 41 名，林地面积 184287.5 亩；河田镇 24 名，林地面积 82746 亩；水唇镇 33 名，林地面积 132371 亩，东坑镇 26 名，林地面积 101249 亩；上护镇 29 名，林地面积 120154 亩；新田镇 33 名，林地面积 152898 亩；河口镇 42 名，林地面积 168808 亩）。由各镇政府负责选聘。

（二）经营林地面积在 1000 亩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必须由林木经营者聘请护林员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等事务。

二、护林员聘用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觉悟高，工作责

广东省陆河县司法局

陆河司审函〔2021〕43号

关于对《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审核意见

县政府办：

贵办批转的《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及相关材料，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该《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文件要求制定，起草单位已依规履行了公众参与、内部法制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制定程序基本完善。《办法》内容查无与法律、法规等相抵触之处。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办法》没有存在较大异议。

二、建议参考广东吉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法律意见。

附件：广东吉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法律意见书



陆河县林业局

关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研究起草了《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拟对陆河县基层护林员队伍的组织管理、待遇和考评予以规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1. 2014年出台的《陆河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原有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护林员队伍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使内容更加符合基层护林员实际情况，需起草新的管理办法。

2. 我县是省林业生态县，共有林地11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3%，起草《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是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网格化源头管理，明确管护责任的需要。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至少每三百三十三公顷林地应当聘用一名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陆河县林业局

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护林员队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做以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重要意义

1. 2014年出台的《陆河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原有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护林员队伍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使内容更加符合基层护林员实际情况，需起草新的管理办法。

2. 我县是省林业生态县，共有林地11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3%，起草《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是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网格化源头管理，明确管护责任的需要。

二、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管理办法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法律意见书

(2021)粤宝法意字第001号

陆河县林业局：

广东宝腾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陆河县林业局的委托，对《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法律审查，经我所律师多次集中研讨，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概论：由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性文件是以陆河县人民政府发布，故属政府规范性文件。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属创制类规范性文件，即法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尚未作出规定，但因为行政管理需要，而制定具有新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文件。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标题已冠有本行政区域名称。

一、制定主体的审查

制定规范性文件是行政主体的一种行政行为，在我国能成为行政主体的只有两类组织，一是行政机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所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必须是该两类部门。《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有权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陆河县林业局作为地方行政机关，制定主体合法且没有超出法律法规的授权。

因此，陆河县林业局作为此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合法。

二、是否逾越权限的审查

逾越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主体超出法定权限制定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职能和权能的越权。职能的越权是指行政主体超出自己的职能或管辖区域，制定了不属其业务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权能的越权是指行政主体虽拥有某行政权力，但其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上超越了该项权力的法定幅度或限度。

样板附件⑧

关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聘用管理办法》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的汇总

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5日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备注
1	陆河县财政局	1. 建议完善补助标准，明确具体补助金额。 2. 建议把“由县林业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将工资通过银信部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账户”改为“由县林业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将工资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账户”。	是	
2	陆河县民政局	无意见		
3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4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5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6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7	陆河县司法局	无意见		
8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9	上护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河口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1	新田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2	水唇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有板附件⑨

关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聘用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情况的汇总

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备注
1	陆河县财政局	无意见		
2	陆河县民政局	无意见		
3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议把“年龄在18周岁-65周岁之间”修改为“年龄在18周岁-60周岁之间”。 2. 建议把“由县林业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将补助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账户”修改为“各镇汇总后由县林业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将补助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账户”。	是	
4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5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6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7	陆河县司法局	无意见		
8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9	上护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0	河口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1	新田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12	水唇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陆河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11441523MB2C96123A/2021-0002 7	分类：
发布机构：陆河县林业局	成文日期：2021-07-09
名称：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文号：	发布日期：2021-07-09
主题词：	

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1-07-09 浏览次数：2

关于《陆河县基层护林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7月1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意见反馈县林业局。

邮寄地址：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26号陆河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516700

联系人：房立雁

样板附件①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

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